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

**目 录**

一、更新说明 3

二、单元索引 4

三、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5

四、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蓟州区单元管控要求 16

4.1、优先保护单元 16

4.1.1、蓟州北部山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16

4.1.2、于桥水库水源涵养-防洪供水生态保护红线 17

4.1.3、天津环秀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 18

4.1.4、天津蓟县州河国家湿地公园 19

4.1.5、天津蓟州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 20

4.1.6、天津市蓟州中上元古界国家自然保护区 21

4.1.7、于桥水库南岸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新建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22

4.1.8、杨庄水库水源涵养-防洪供水生态保护红线 23

4.1.9、青甸洼 24

4.1.10、于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5

4.2、重点管控单元 26

4.2.1、蓟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天津上仓工业园 26

4.2.2、蓟州区下窝头镇工业小区 28

4.2.3、蓟州区水污染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29

4.2.4、蓟州区水污染农业重点管控单元 30

4.2.5、蓟州区大气污染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31

4.2.6、蓟州区大气污染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32

4.2.7、蓟州区水污染工业重点管控和大气污染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33

4.2.8、蓟州区水污染农业重点管控和大气污染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34

4.3、一般管控单元 35

4.3.1、蓟州区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35

一、更新说明

本次更新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开展区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细化工作的通知》（津区域环评办〔2023〕3 号）要求，保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延续性，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结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变化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中发现的问题，重点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政策文件，更新区级管控要求和单元管控要求。蓟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印发实施后，区级和单元管控要求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等如有更新调整，参照最新版本要求执行。

# 二、单元索引

蓟州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共19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0个，重点管控单元8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各环境管控单元属性、编码、名称、索引页码见表1。

|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索引页码** |
| --- | --- | --- | --- |
| 优先保护 | ZH12011910001 | 蓟州北部山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 16 |
| ZH12011910002 | 于桥水库水源涵养-防洪供水生态保护红线 | 17 |
| ZH12011910003 | 天津环秀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 | 18 |
| ZH12011910004 | 天津蓟县州河国家湿地公园 | 19 |
| ZH12011910005 | 天津蓟州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 | 20 |
| ZH12011910006 | 天津市蓟州中上元古界国家自然保护区 | 21 |
| ZH12011910007 | 于桥水库南岸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新建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 22 |
| ZH12011910008 | 杨庄水库水源涵养-防洪供水生态保护红线 | 23 |
| ZH12011910009 | 青甸洼 | 24 |
| ZH12011910010 | 于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25 |
| 重点管控 | ZH12011920001 | 市级—蓟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天津上仓工业园 | 26 |
| ZH12011920002 | 区级—蓟州区下窝头镇工业小区 | 28 |
| ZH12011920003 | 蓟州区水污染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29 |
| ZH12011920004 | 蓟州区水污染农业重点管控单元 | 30 |
| ZH12011920005 | 蓟州区大气污染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 31 |
| ZH12011920006 | 蓟州区大气污染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 32 |
| ZH12011920007 | 蓟州区水污染工业重点管控和大气污染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 33 |
| ZH12011920008 | 蓟州区水污染农业重点管控和大气污染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 34 |
| 一般管控 | ZH12011930001 | 蓟州区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 35 |

三、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 **管控维度** |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 1.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河道等区域的保护和管理措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除允许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外，规定范围内的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3.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不断增强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陆地碳汇功能。
	4. 、在各级园区的基础上，划分“三区一线”，实施区别化政策引导，保障工业核心用地，保护制造业发展空间，引导零星工业用地减量化调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5.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6. 、除已审批同意并纳入市级专项规划的项目外，垃圾焚烧发电厂、水泥厂等原则上不再新增以单一焚烧或协同处置等方式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能力。
	7. 、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除在建项目外，不再新增煤电装机规模。
	8.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制革、染料、农药合成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
| 空间布局约束 | * 1. 、对占用生态空间的工业用地进行整体清退，确保城市生态廊道完整性。
	2. 、全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装备)、新材料(前沿新材料、土新材料)、轻工(绿色食品)。
	3. 、项目选址应当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天然林地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I级保护林地。
	4. 、蓟州区原有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天津上仓工业园、蓟州区下窝头镇工业小区和蓟州区经济开发区。整合后的蓟州区保留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天津上仓工业园和蓟州区经济开发区，以产业功能为基础，依照市级示范工业园区建设标准，规划和开发建设。
	5. 、地下水保护区防控要求：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严格保护，禁止在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其余要求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执行。
	6. 、立足蓟州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基础，发挥表面处理园优势，推动高端新材料企业集聚，延伸产业链条，促进新材料产业集群化发展。
	7. 、落实国家和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对北部山区水源涵养区、于桥水库水源涵养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对盘山风景名胜区、黄崖关长城风景名胜区以外的7个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
	8.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严格控制损害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建设项目，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9. 、落实《天津市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10. 、严格控制开发占用自然湿地，确保区域湿地保有量和保护率稳定不下降。
	11. 、实施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允许养殖区“三区划定”。
 |

| **管控维度** |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
	2. 、落实《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结合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实行重点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两项大气污染物和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差异化替代。
	3. 、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落实国家确定的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4.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5. 、严格落实《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6. 、推进燃煤锅炉改燃并网整合，整改或淘汰排放治理设施落后无法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
	7. 、加大PM2.5和臭氧污染共同前体物VOCs、氮氧化物减排力度，选择治理技术时统筹考虑治污效果和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强化VOCs源头治理，严格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8. 、加快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
	9. 、严格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规定。
	10.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集中治理，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持续推动现有废水直排企业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11. 、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依效付费评价工作，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12. 、加强农村环境整治，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控。
	13.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推进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使用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的替代产品。
	14.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 、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新改扩建项目VOCs新增排放量倍量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高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2. 、开展移动源燃料清洁化燃烧，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
	3. 、严格落实天津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有关管理规定。
	4. 、摸清本行政区域内入河排污口底数，建立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5. 、深化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未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利用遥感监测技术，加强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对遥测超标车辆实现“应罚尽罚”。
	6. 、督促镇村级河长加强河岸巡查，掌握河湖环境状况，全面提升河道水生态环境质量。
	7. 、稳定运行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100%。
	8. 、在全区农村健全“户集、村收、镇运、区处理”的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
	9. 、深化工业废气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微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10. 、到2025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4%，细颗粒物（PM2.5）浓度36ug/m3，消除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和黑臭水体，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完成市下达任务。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量完成市下达任务。污泥无害化处置率≥99.7%。
	11. 、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工业企业、新建物流园区要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150万吨以下的工业企业、新建物流园区要采取共建共用铁路专用线或新能源车辆集疏运方式。
	12. 、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13.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交、邮政、环卫、物流配送（接入城配平台）、出租等行业新增或更新车辆时，优先选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
	14. 、对达到服役期而实施延寿改造或替代的煤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全面梳理居民清洁取暖改造情况，确保清洁煤供应全覆盖。
	15. 、平板玻璃企业完成除尘、脱硫、脱硝、控制氨逃逸等设备和系统升级改造，针对玻璃炉窑生产工序不可中断特点，推动备用除尘、脱硫、脱硝环保设施补建和更新升级，确保在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下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企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鼓励纳入重污染天气的重点行业企业，按照国家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B级或引领性指标实施提升改造。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确需保留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16. 、推进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系统升级改造；推进重点行业实施“一炉一策”精细化管控。
	17.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高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鼓励铝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VOCs含量排放量大的行业使用先进工艺技术。以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加强管控，减少无组织排放。对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全面升级改造。动态更新工业企业VOCs排放源清单，对排放量大的企业推进实施“一厂一策”精细化管控。
	18. 加强新车监管，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场内倒运车辆作业。年销售汽油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车用油品、车用尿素监管。
	19.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管控要求，建成区范围内施工工地，100%使用低挥发性工程涂料和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大型煤炭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到2025年，全区年均降尘量力争控制在6吨/月•平方公里以下。
	20. 、基本消除建成区合流制地区和雨污混接串接点，实现城镇污水应收尽收。鼓励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垃圾泔水收集容器，严禁向雨水井随意倾倒。到2025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6%以上。
	21.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和农药投入。推动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行维护。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22. 、到2025年，考核断面优于III类水质的比例达到87.5%。深入实施“一河一策”。实现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加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监管，推动涉水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和设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有效削减入河污染。
	23.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排放总量不增长。
	24. 、加快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动态排查、动态治理、动态清零。到2025年，全区村庄全部完成环境整治任务。
	25. 、对电力、垃圾焚烧、平板玻璃等重点排污行业企业，提升清洁化生产水平。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污染、高能耗等行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6. 、到2025年，集贸市场、宾馆酒店、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逐步下降。到2025年，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编织袋等快递包装全面禁止使用。
	27. 、实现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积极推进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利用率保持在99%以上，基本实现全量化。
	28. 、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同步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实施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暂存设施全覆盖行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保持100%，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95%；推进粪污高效处理综合利用模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90%以上。
	29. 、推广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等处置设施甲烷排放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30.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覆盖。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加快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炉渣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补齐处理设施短板。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31. 到2025年，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化肥农药利用率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 、加强优先控制化学品的风险管控，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品物质的环境风险。
	2. 、加强放射性废物（源）安全管理，废旧放射源100%安全收贮。
	3. 、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依法关闭。
	4. 、推进“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涉及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强化本质安全。
	5. 、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提升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水平。
	6. 、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7. 、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管理，妥善解决渗滤液问题。
	8. 、强化工矿企业土壤污染源头管控。严格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分类分级监管，推动高风险在产企业健全完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工作措施。鼓励企业因地制宜实施防腐防渗及清洁生产绿色化改造。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9.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重点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
	10. 、防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周边土壤污染，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管理，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行业企业和关停搬迁的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等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11. 、加强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腾退地块污染风险管控，落实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管理。推动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覆盖，建立分级评审机制，严格落实准入管理，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12.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科普和监测预警，强化外来物种引入管理。
 |
| 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防控 | * 1. 、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快实现重大危险源企业数字化建设全覆盖。
	2.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3. 、实施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严格建设用地全过程管控和安全利用。
	4. 、地下水治理区防控要求：（1）有关责任人应制定地下水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方案，确定修复目标或风险管控目标，依照方案逐步开展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工作。修复目标污染物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应优先开展治理工作。（2）相关企事业单位在地下水修复或风险管控项目立项、实施和评估等环节，应统筹考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3）治理区内的在产企业，应当同时参照优先防控区级别进行相应管理。（4）治理区实施动态更新，完成地下水修复目标的地块调整出治理区，并纳入地块所处区域周边防控区级别进行相应管理。对新发现的地下水污染风险不可接受的区域，及时调整进入治理区并开展相关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作。
	5. 、地下水优先防控区防控要求：（1）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自行监测。（2）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做好必要的防渗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3）针对发现地下水污染的区域应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阻止污染进一步扩散，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风险不可接受，及时将该区域调整为治理区。（4）一般防控区内所有防控要求。
	6. 、地下水一般防控区防控要求：（1）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做好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等。（2）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各产排污环节，以及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等风险源的区域做好防渗措施，并制定地下水污染处置应急预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3）区水务局加强人口集中地区污水管网的建设及维修改造，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4）土地转性再开发利用的，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污染物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污染等内容。（5）各相关加油站应当按照要求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6）区农业农村委加强区域内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排放对地下水的影响。
	7. 、将耕地按照污染程度划分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类，逐步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在耕地土壤环境划分的基础上，推动重点区域典型污染物有关责任主体开展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
	8.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机制。严防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加强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的考核。
	9. 、督促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强化危险废物监管，推动危险废物及时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避免长期、大量堆存。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交易，预防和控制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意外事故等情况对人体和环境造成危害。
	10. 、开展农用地土壤监测与评价，逐步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清单，实行分类监测治理。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和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防止污染地块违规开发建设。提升废弃物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和危险废弃物医疗废物收处监管。
	11. 、到2025年，放射源辐射事故5年累计发生率不超过2起/万枚。
	12.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天津市要求。
	13.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将已关停、搬迁的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行业企业以及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等遗留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范围。到2025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
	14. 、建立健全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到2025年，实现对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全过程跟踪监管。
	15. 、科学合理、因地制宜制定野生动植物保护、栖息地恢复等相关规划和方案。积极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优化鱼类种群结构。加强水曲柳、明党参等稀有濒危植物保护。加大农业和森林、库区、湿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16.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1. 、严守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提高工业用水效力，推动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达到用水定额标准。
	2. 、促进再生水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
	3. 、加强再生水利用，优先工业回用、市政杂用、景观补水、河道湿地生态补水和农业用水等。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水量（水位）达标，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
	4. 、实施生态补水工程，积极协调流域机构，争取外调生态水量，合理调度水利工程，不断优化调水路径，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达标出水，实施河道、水库、湿地生态环境补水。
	5. 、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工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6. 、持续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节能降耗，提高处理效率。
	7. 、严控新上耗煤项目，对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8. 、巩固多气源、多方向的供应格局，推动非化石能源规模化发展。
	9. 、持续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
	10. 、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重，加快绿色能源发展。大力开发太阳能，有效利用风资源，有序开发中深层水热型地热能，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持续扩大天然气供应，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和方式。
	11. 、支持企业自建光伏、风电等绿电项目，实施绿色能源替代工程，提高可再生资源和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支持企业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并网。支持企业利用合作建设绿色能源项目、市场化交易等方式提高绿电使用比例，探索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实验区。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1. 、推进主导产业向高端发展，开展重大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低碳技术等产业化示范，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
	2.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执行天津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降低排放强度。
	3. 、强化农业节水，完善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管理，推动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2以上。
	4. 、加快现代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及节能建材、包装与印刷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加大食品精深加工、纸制品包装、新型建材、电器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液压设备等传统产业提升改造力度，完善落后工艺、技术退出机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和装备。
	5. 、科学调控本地煤电机组运行负荷，严格管控煤电机组煤耗。
	6. 、因地制宜开展农光、渔光、高速光伏、光伏+旅游等互补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促进产业与能源的深度融合。提高地热资源利用效率，到2025年，新增地热能供暖面积达到50万平方米。提升垃圾焚烧发电效益，加大沼气开发利用。
	7. 、鼓励购买节水器具、节电灯具、节能家电，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保持100%。
	8. 、强化水源涵养功能，严格限制重点水源涵养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由完全开采地下水调整为地下水和地表水双水源供水。严格管控高耗水项目。到2025年，50%以上的区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器具使用率保持100%。
	9. 、形成以于桥水库为主，污水处理厂再生水、雨洪水、外调水为辅的生态水源保障体系。“十四五”期间，每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的再生水约800万立方米。到2025年，水资源统一调控能力明显加强，生态环境用水基本得到保障，断流干涸河道（段）逐步恢复“有水”。
	10. 、到2025年，蓟州区总供水量2.01亿m3，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25；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8.5%。到2035年，蓟州区总供水量2.43亿m3，万元GDP用水量较2025年下降1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5年下降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3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8.0%。
 |

四、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蓟州区单元管控要求

## 4.1、优先保护单元

### 4.1.1、蓟州北部山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1910001 | 蓟州北部山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 蓟州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1.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控。1.2、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区域，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进行管控。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 / | / | / |

### 4.1.2、于桥水库水源涵养-防洪供水生态保护红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1910002 | 于桥水库水源涵养-防洪供水生态保护红线 | 蓟州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1.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控。1.2、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1.3、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 2.1、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 3.1、加强于桥水库城市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于桥水库饮用水源安全风险防范。 | / |

### 4.1.3、天津环秀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1910003 | 天津环秀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 | 蓟州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1.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控。1.2、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二）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1.3、严格执行《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相关管理文件。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烧荒；（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开展观鸟、科学研究以及科普活动等应当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影响鸟类正常觅食和繁殖。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 2.1、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 / | / |

### 4.1.4、天津蓟县州河国家湿地公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1910004 | 天津蓟县州河国家湿地公园 | 蓟州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1.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控。1.2、依据《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截渗沟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损毁测量设施、警示标志、安全监控等附属设施，禁止占用、封堵防汛抢险通道，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内采砂、采石、取土挖筑池塘，禁止设置阻水渔具或者其他障碍物，禁止倾倒、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禁止载重量三吨以上的非防汛抢险车辆在未铺设路面的堤顶通行，禁止非水库管理船只在水库大坝坝前五百米范围内滞留，禁止在水闸、橡胶坝引排水期间，船只和人员在其管理范围内滞留，禁止在河道内直接利用水体进行实验。在河道保护范围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禁止擅自填堵河道。涉河建设工程、河道整治、提升改造河道景观等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和施工，不得降低堤防高度和防洪标准。1.3、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二）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1.4、严格执行《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相关管理文件。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烧荒；（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开展观鸟、科学研究以及科普活动等应当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影响鸟类正常觅食和繁殖。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 2.1、依据《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禁止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河流最高水位线以下的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禁止利用无防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工业废水、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禁止通过雨水管道、暗管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禁止通过渗井、坑、灌注等方式违法向地下排放水污染物。2.2、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 / | / |

### 4.1.5、天津蓟州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1910005 | 天津蓟州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 | 蓟州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1.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控。1.2、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二）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1.3、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区域，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进行管控。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 2.1、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 / | / |

### 4.1.6、天津市蓟州中上元古界国家自然保护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1910006 | 天津市蓟州中上元古界国家自然保护区 | 蓟州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1.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控。1.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捞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3、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1.5、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 2.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 / | / |

### 4.1.7、于桥水库南岸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新建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1910007 | 于桥水库南岸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新建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 蓟州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1.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控。1.2、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内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禁止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禁止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禁止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禁止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 / | / | / |

### 4.1.8、杨庄水库水源涵养-防洪供水生态保护红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1910008 | 杨庄水库水源涵养-防洪供水生态保护红线 | 蓟州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生态保护红线 | 1.1、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控。1.2、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1.3、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 2.1、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 3.1、加强杨庄水库城市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杨庄水库饮用水源安全风险防范。 | / |

### 4.1.9、青甸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1910009 | 青甸洼 | 蓟州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 | 1.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1.2、青甸洼：严格执行《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相关管理文件。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烧荒；（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开展观鸟、科学研究以及科普活动等应当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影响鸟类正常觅食和繁殖。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 / | / | / |

### 4.1.10、于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1910010 | 于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蓟州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一般生态空间 | 1.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1.2、于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2.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2.1、于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 / | / |

## 4.2、重点管控单元

### 4.2.1、蓟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天津上仓工业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1920001 | 市级—蓟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天津上仓工业园 | 蓟州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产业园区 | 1.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1.2、将排放噪声较大的企业规划在加工区的东侧，在靠近敏感目标距离较近的工业用地上严禁布置含有产生高噪声的企业，在加工区与环保目标之间设置一定的绿化防护带；对于酒制品行业企业布置应该尽量远离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 2.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2.2、园区应实现雨污分流，园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2.3、持续削减工业排放。2.4、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工业涂装及包装印刷行业原辅料替代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进一步推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落实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限值要求。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2.6、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2.7、通过源头替代与末端改造同步，行业升级与园区监管结合，点源治理与面源管控并重等方式，全面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水平。2.8、鼓励工业窑炉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2.9、完善重污染响应机制，持续细化企业“一厂一策”，保障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2.10、园区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污染防控措施。2.11、在执行国家及天津市现行大气环境管理要求基础上，避免进一步布局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逐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2.12、制订固体废物从生产到处理全过程防治体系，应对臭气浓度较高的固废用专用贮罐暂存，并做到日产日清。2.13、对加工区内企业危险废物处理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资质备案管理。2.14、根据国家排污许可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对雨水排放口管控，提出日常监管要求，全面推动排污单位“雨污分流”，严格监管通过雨水排放口偷排漏排污染物行为。2.15、加强园区内工业废水的分类分质处理和监控。2.16、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置从资源化和无害化角度出发，实行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 3.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3.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3.3、加强污染源监管，严控土壤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减少生活污染。3.4、落实规划工业园区环评及应急预案的要求，并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园区的雨洪排口、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和雨洪排口、污水排放纳污水体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开展排查监测，特征因子参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等相关文件执行。3.5、危险废物应专门堆放处理，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保证实现无害化处理处置。 | 4.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4.2、实施绿化补偿，保证加工区建成后的整体绿化率在30%以上。4.3、加工区规划用水量比较大，建立水资源梯次利用的管理体系，实施分质供水模式,通过限制高耗水企业入区、鼓励企业节水等措施最大限度地节约水资源。4.4、鼓励积极采用太阳能、地源热泵等清洁能源。4.5、结合本加工产业的特点，利用酒糟等发酵产生的沼气作为燃料进行供热和发电，实现节能减排。4.6、园区各类工业企业取水定额执行地方标准《天津市工业用水定额》。 4.7、推动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园区和工业用水大户建设水循环利用设施，提高循环水利用率。 |

### 4.2.2、蓟州区下窝头镇工业小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1920002 | 区级—蓟州区下窝头镇工业小区 | 蓟州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产业园区 | 1.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 2.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 3.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 4.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

### 4.2.3、蓟州区水污染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县** | **街镇** |
| ZH12011920003 | 蓟州区水污染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蓟州区 | 礼明庄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 1.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 2.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2.2、强化工业园区废水集中治理。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等行业企业应收集处理厂区初期雨水。持续推进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实现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2.3、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组织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2.4、加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废水排放监管，涉水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2.5、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十四五”期间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 | 3.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 4.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4.2、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排放量大、排污强度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4.3、推动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园区和工业用水大户建设水循环利用设施，提高循环水利用率。 |

### 4.2.4、蓟州区水污染农业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县** | **街镇** |
| ZH12011920004 | 蓟州区水污染农业重点管控单元 | 蓟州区 | 桑梓镇、侯家营镇、别山镇、杨津庄镇、下仓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 1.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 2.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2.2、实行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2.3、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全区化肥利用率分别达到40%以上，实现化肥农药减量增效。2.4、推行以种定养，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快绿色养殖示范场建设，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投饵量，投药减量，严格规范主要河道堤岸两侧水产养殖，完成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并确保达标排放，坚决禁止大引大排，坚决清理非法设立、超标排放、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畜禽和水产养殖场所。2.5、现状保留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2.6、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动态排查、动态治理。 | 3.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3.2、防范天津市北方金恒化工厂水环境风险。 | 4.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4.2、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行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保持0.7以上。4.3、节水灌溉工程面积率达到100%。 |

### 4.2.5、蓟州区大气污染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县** | **街镇** |
| ZH12011920005 | 蓟州区大气污染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 蓟州区 | 邦均镇、洇溜镇、东赵各庄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 1.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 2.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2.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高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鼓励铝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VOCs含量排放量大的行业使用先进工艺技术。以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加强管控，减少无组织排放。对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全面升级改造。动态更新工业企业VOCs排放源清单，对排放量大的企业推进实施“一厂一策”精细化管控。2.3、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不再新增煤电装机规模。科学调控本地煤电机组运行负荷，严格管控煤电机组煤耗。  | 3.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 4.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4.2 、因地制宜开展农光、渔光、高速光伏、光伏+旅游等互补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促进产业与能源的深度融合。 |

### 4.2.6、蓟州区大气污染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县** | **街镇** |
| ZH12011920006 | 蓟州区大气污染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 蓟州区 | 文昌街道 |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 1.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 2.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2.2、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有序推进非道路机械在线监控，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制度。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场内倒运车辆作业。2.3、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大降尘量大的乡镇（街道）扬尘管控力度。2.4、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以城区及盘山、长城、梨木台、八仙山为重点区域开展露天烧烤治理，制定餐饮服务项目综合整治工作细化方案，定期组织拉网式排查，保持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确保达标排放。2.5、加强煤质监管，严厉打击从外省流入本地散煤售卖行为，全面排查违法售煤行为。2.6、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覆盖。鼓励购买节水器具、节电灯具、节能家电，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保持100%。2.7、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不再新增煤电装机规模。科学调控本地煤电机组运行负荷，严格管控煤电机组煤耗。 | 3.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 4.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

### 4.2.7、蓟州区水污染工业重点管控和大气污染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县 | 街镇 |
| ZH12011920007 | 蓟州区水污染工业重点管控和大气污染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 蓟州区 | 上仓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 1.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 2.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2.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高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鼓励铝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VOCs含量排放量大的行业使用先进工艺技术。以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加强管控，减少无组织排放。对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全面升级改造。动态更新工业企业VOCs排放源清单，对排放量大的企业推进实施“一厂一策”精细化管控。 2.3、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十四五”期间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2.4、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不再新增煤电装机规模。科学调控本地煤电机组运行负荷，严格管控煤电机组煤耗。 | 3.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 4.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4.2 、因地制宜开展农光、渔光、高速光伏、光伏+旅游等互补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促进产业与能源的深度融合。4.3、推动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园区和工业用水大户建设水循环利用设施，提高循环水利用率。 |

### 4.2.8、蓟州区水污染农业重点管控和大气污染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县** | **街镇** |
| ZH12011920008 | 蓟州区水污染农业重点管控和大气污染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 蓟州区 | 东二营镇、尤古庄镇、东施古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 1.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 2.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2.2、实行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2.3、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全区化肥利用率分别达到40%以上，实现化肥农药减量增效。2.4、推行以种定养，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快绿色养殖示范场建设，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投饵量，投药减量，严格规范主要河道堤岸两侧水产养殖，完成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并确保达标排放，坚决禁止大引大排，坚决清理非法设立、超标排放、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畜禽和水产养殖场所。2.5、现状保留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100%。2.6、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动态排查、动态治理.2.7、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不再新增煤电装机规模。科学调控本地煤电机组运行负荷，严格管控煤电机组煤耗。  | 3.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 4.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4.2 、因地制宜开展农光、渔光、高速光伏、光伏+旅游等互补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促进产业与能源的深度融合。4.3、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行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保持0.7以上。4.4、节水灌溉工程面积率达到100%。 |

## 4.3、一般管控单元

### 4.3.1、蓟州区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ZH12011930001 | 蓟州区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 蓟州区 | 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 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 1.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 2.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 3.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 4.1、执行天津市总体管控要求和蓟州区区级管控要求。 |